

CSO/ADM CR 8/4/3222/85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28 室

電話：(852)2810 3838

傳真：(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周議員：

資深司法任命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就以下任命的推薦：

- (a) 任命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b) 任命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正式公布他已接納推薦委員會以上的推薦。有關新聞稿的預覽本請見於附件 A。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這些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與這些任命有關的事宜已詳列於附件 B及附件 C的文件內。如有需要，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非常樂意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與議員會面以回答問

題。謹請議員知悉，就這些任命，政府當局希望能夠在本立法年度內盡早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的同意。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前禁止向外發布

政府當局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發出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新聞稿

資深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董建華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在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 88 條，進行有關任命。

董建華表示：「我很高興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該三位法官地位崇高，享負盛名。他們得以被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謂深慶得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董建華也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在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 88 條，進行該項任命。

董建華表示：「我很高興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馬道立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現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他具誠信，深諳法律，並具備司法人員的特質，深受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尊重。」

馬道立法官獲推薦接替梁紹中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休。

董建華表示：「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屆滿。梁紹中法官對司法機構貢獻良多，我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

《基本法》第 90 條規定，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

政務司司長稍後會就獲推薦的任命徵求立法會的同意。

若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行政長官將進行有關任命。

獲推薦的奉委者的簡歷載於附件。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政府準備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有關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被邀請出庭聆案。目前有兩個非常任法官名單：(a)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和(b)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非常任法官最高名額為 30 名。
4.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未能出庭聆案，則會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
 - (b) 三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非常任法官不設退休年齡。

憲制和法律條文及架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委任法官事宜, 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及一名經諮詢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 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 如有超過兩票反對, 則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 推薦委員會便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委任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均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至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 行政長官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 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這項規定亦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中訂明。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 行政長官還須就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

8.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 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9. 因此,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的規定, 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額外規定, 提供了一個互相制衡的安排, 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要求和資格

《基本法》要求

1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 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1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i)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ii)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iii)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2.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推薦委員會已將其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接納推薦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和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按照該項推薦進行任命。

程序和推薦委員會會議

14. 行政長官信納考慮推薦委任法官的有關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15.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在考慮推薦委任法官時，留意到下文第 16 至 21 段所列的事項。

16. 現時一共有 20 位非常任法官，其中 12 位是非常任香港法官，八位是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司法機構認為，終審法院一直運作良好。除了少數上訴個案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直為每宗上訴個案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中選出“第五位法官”出庭聆案。當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委派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經常性地，為每宗上訴個案選出一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出庭聆案。有些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已退休非常任法官，有時因兼顧其他事務而分身不暇。至於現任的上議院高級法官，他們須全職擔負英格蘭的司法工作。有鑑於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邀請推薦委員會考慮下述三項委任。

18.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邀請下，考慮委任以下合資格人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a)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院長伍爾夫勳爵；
- (b) 英格蘭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施廣智勳爵；以及
- (c) 上任紐西蘭上訴法院院長韋卓善爵士。

19. 行政長官已獲告知推薦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時作過的考慮。

20. 行政長官亦得悉，推薦委員會知道該三位法官同意納入被考慮之列。

21. 行政長官留意到，推薦委員會就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而有效地作出的。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22.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任命推薦有效、程序正確、而且符合規定。因此行政長官接受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按推薦進行任命。

24.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生效，屆時獲推薦委任的法官將能如期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伍爾夫勳爵

個人背景

伍爾夫勳爵是聯合王國公民，1933年5月2日出生，已婚，育有三子。

學歷

伍爾夫勳爵肄業於蘇格蘭菲特斯學院（Fettes College），並在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取得法學士學位。

法律專業經驗

伍爾夫勳爵於1954年在英國內殿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獲委任英軍職務，在第15/第19輕騎兵工作，1955年借調派駐軍部法律顧問辦公室（Army Legal Services）出任上尉一職。伍爾夫勳爵於1956年開始執業，1972年至1979年擔任巡迴刑事法院（Crown Court）法官，1976年成為英國內殿法律學院委員，1973年至1974年間擔任稅務處大律師，1974年至1979年擔任庫務部首席大律師（普通法）。

司法經驗

伍爾夫勳爵有廣泛的司法經驗：1979年至1986年擔任英國高等法院后座法庭所屬分庭法官，1981年至1984年擔任東南巡迴審判區主任法官（Judge of the South Eastern Circuit）；1986年至1992年擔任上訴法院常任法官；1992年至1996年擔任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即聯合王國最高級別上訴法院法官）；1996年至2000年擔任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英格蘭上訴法院院長）；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等法院院長（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伍爾夫勳爵在1990年就監獄動亂事件進行研訊，其研訊結果至今仍被視為在監獄改革方面最權威的報告。1994年至1996年期間，他致力探討有關訴訟人將案件提交法院處理的各項問題：其研究所得更於日後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民事司法制度帶來了重大的改革。伍爾夫勳爵就民事司法制度所倡議的改革舉世聞名，備受推崇。

伍爾夫勳爵的司法經驗遍及各個法律範疇，其於公共及行政法和刑法的審案經驗，尤其豐富。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和活動

伍爾夫勳爵於 1981 年至 1985 年是評議會、四大律師協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會員，於 1985 年至 1994 年期間參與高級法律研究院（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理事會的工作，由 1986 年至 1994 年更擔任該理事會的主席。現時伍爾夫勳爵是世界銀行法律與司法事務國際諮詢委員會（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Law and Justice）委員。此外，他又於 1986 年至 1991 年期間擔任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主席，1986 年至 1990 年期間任治安法官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Justices of the Peace）會員，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擔任首席大法官政府機構備案資料諮詢委員會（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Public Records）委員，1998 年至 2000 年期間任民事司法委員會（Council of Civil Justice）和規則委員會（Rules Committee）委員。

伍爾夫勳爵亦曾在多個公共組織擔任主席，這些組織包括法律教師協會（Association of Law Teachers）（1985-1989）、西南倫敦裁判官協會（South-West London Magistrates Association）（1987-1993）、監獄視察委員會會員協會（Association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Visitors）（自 1994 年起）、政府機構備案資料學會（Public Records Society）（1996-2000）、法律行政人員學院（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1998）、律師及大律師互助會（LawCare）（2002）和布拉克頓法律學會（Bracton Law Society）（2002/3）。除此之外，伍爾夫勳爵自 2001 年以來一直擔任皇家英聯邦聯合會（Royal Overseas League）副會長，也曾於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間出任倫敦大學副校監。

法律界以外的服務及工作

伍爾夫勳爵在 1987 至 2000 年曾在 Central Council of Jewish Social Services 任職。他也在 Butler 信託擔任公職（1991 至 1996 年為受託人，1992 至 1996 年為主席，自 1996 年起出任會長。）同時，他亦曾擔任帕丁頓聖瑪利醫院（St. Mary's Hospital, Paddington）Special Trustees 的受託人（1993 至 1997 年），以及 Magna Carta Trust 的受託人（1996 至 2000 年）。

另一方面，伍爾夫勳爵也曾於下列學院擔任客座教授：1996 至 2000 年於牛津納菲爾德學院、1996 至 2000 年於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以及 1996 至 2003 年於劍橋達爾文學院。他又於 1989 至 1993 年期間出任 Oxford Centre for Postgraduate Hebrew Studies 的理事長。

獲頒授的學位及名銜

伍爾夫勳爵曾經獲得 Society of Public Teachers of Law 頒授名譽會員名銜（1988）。他亦分別獲得利茲理工學院（1990），British Academy 學院（2000），以及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學院（2002）頒授的名譽院士資格。此外，他又獲得下列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白金漢大學（1992）、布里斯托大學（1992）、倫敦大學（1993）、安格利亞理工大學（1994）、曼切斯特城市大學（1994）、赫爾大學、克倫菲爾德大學及列治文大學（2001）、劍橋大學、埃克斯特大學、伯明翰大學及沃爾沃漢普敦大學（2002）。他亦曾在倫敦市獲委任為 Drapers' Company 的榮譽特許人（Honorary Freeman）（1999）。

著作

伍爾夫勳爵的著作包括 *Protecting the Public: the new challenge (Hamlyn Lecture in 1990)*。他於 1993 年聯同 J. Woolf 先生編輯 *Declaratory Judgment* 第二版。此外，他又在 1995 年參與編輯 *De Smith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第五版）一書，以及在 1999 年參與 *Principles of Judicial Review* 的編輯工作。

施廣智勳爵

個人背景

施廣智勳爵是聯合王國公民，1934年10月2日出生，已婚，育有4名兒女。

學歷

施廣智勳爵肄業於南非納塔爾邁高侯斯學院（Michaelhouse College），並在開普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他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1958年至1959年，他是美國芝加哥大學的比格盧院士（Bigelow Fellow）。

法律專業經驗

施廣智勳爵於1959年獲英國內殿律師學院頒授大律師資格；在1960年至1983年期間接辦由英國大法官法庭主理的訟案；又於1975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施廣智勳爵亦曾擔任英國蘭開斯特公爵領地（Dutchy and County Palatine of Lancaster）的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1980-1983）及副大法官（Vice-Chancellor）（1987-1991），並於1981年出任內殿律師學院委員。

司法經驗

施廣智勳爵有廣泛的司法經驗：於1983年至1991年期間擔任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hancery Division）；1991年至1994年擔任上訴法院常任法官（Lord Justice of Appeal）；1994年至2000年擔任最高法院副大法官（Vice-Chancellor of the Supreme Court）；1995年至2000年擔任民事審判長（Head of Civil Justice），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即聯合王國的最高級別上訴法院法官）。

施廣智勳爵曾經審理不同種類的案件，其對信託、公司法、物業及稅務糾紛的司法經驗尤其豐富。

在1992年至1996年期間，施廣智勳爵曾就出口國防裝備至伊拉克一事和相關的檢控問題進行研訊；研訊報告於1996年2月公佈。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和活動

施廣智勳爵曾經擔任英國大律師公會的副主席（1981年至1982年）及主席（1982年至1983年）。他又於1983年同時成為美國大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和加拿大大律師公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的榮譽會員。

獲頒授的學位及名銜

施廣智勳爵先後於 1996 年及 1999 年獲伯明翰大學 (Birmingham University) 及白金漢大學 (Buckingham University) 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

著作

施廣智勳爵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擔任《最高法院法庭實務指引》 (Supreme Court Practice) 的主編，由他撰寫的多篇文章亦曾於法律刊物發表。

韋卓善爵士

個人背景

韋卓善爵士是新西蘭公民，1930年5月24日出生，已婚，育有三女。

學歷

韋卓善爵士在坎特伯利大學（Canterbury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在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科學（Juristic Science）博士學位。

法律專業經驗

韋卓善爵士於1957至1963年期間為新西蘭因弗卡吉爾市（Invercargill, New Zealand）Macalister Brothers 律師行的合夥人，1963至1966年在威靈頓（Wellington）律政事務處（Crown Law Office）擔任政府律師。其後，又任職於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1967至1973年間擔任法學教授，當中由1968至1971年出任法律學院院長。1973至1977年間，他是威靈頓 Watts & Patterson 律師行的合夥人。

司法經驗

韋卓善爵士曾經擔任法官達25年之久：他在1977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並於同年較後時間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1996至2002年間，擔任上訴法院院長；1978年獲委任為樞密院法官，並參與聆訊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其司法經驗涵蓋法律的各個範疇。

韋卓善爵士於1975至1976年間擔任通貨膨脹會計（Inflation Accounting）調查委員會主席，1983年擔任律師代名人公司（Solicitors Nominee Companies）調查委員會主席，又於1993至1994年間統籌稅務局架構的檢討工作。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和工作

韋卓善爵士於1983至1992年間擔任法律教育委員會（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主席，1986至1988年間擔任皇家社會政策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Social Policy）主席。他亦曾擔任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的副校監（1979年至1984年）及校監（1984年至1986年）。

獲頒授的學位及名銜

韋卓善爵士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獲坎特伯利大學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及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1986 年獲頒授爵士勳銜，並於 2002 年獲頒授新西蘭最高榮譽勳銜 (Principal Companion,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著作

韋卓善爵士曾就多個法律課題著書立說及撰寫文章。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條，政府準備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的簡歷見附錄 A。

背景

高等法院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由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組成。高等法院在民事和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

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官；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特委法官；以及
- (d)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暫委法官。

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上訴法庭法官。

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的首長，也是上訴法庭的庭長。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屆滿，由七月十四日起此職位將會懸空。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9 位上訴法庭法官，19 位原訟法庭法官，9 位高等法院特委法官和 13 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法律和憲制條文及架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委任法官事宜, 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及一名經諮詢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 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 如有超過兩票反對, 則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 推薦委員會便會將有關推薦的決定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

8.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按法定程序委任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所有法官均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至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 行政長官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 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 行政長官還須就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

9.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 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10. 因此,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的規定, 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額外規定, 提供了一個互相制衡的安排, 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1.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推薦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並已將該項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12. 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接納關於任命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將按照該項推薦進行任命。

程序及推薦委員會會議

13. 在這次委任中，推薦委員會成員中有 6 位符合成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格。行政長官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 及 3(5C) 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的選用作出關於利益聲明的規定，但並未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選用作出類似的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 條規定，任何被視為或可合理視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候選人的人士須披露其假如獲選是否願意接受委任，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C) 條規定，任何披露願意接受委任的成員，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項委任所進行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作出表決。不過，行政長官得悉，為了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此次委任在行政上採用並適當遵守了第 3(5B) 及 3(5C) 條規定的程序。上述 6 位推薦委員會委員均已聲明，假如獲選也不願接受委任。

14. 行政長官知悉，推薦委員會曾就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問題召開三次會議。他信納該三次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的規定。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5.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知悉上述職位的資格規定如下：

(a) 《基本法》的規定

1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17. 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及無外國居留權。

(b) 法定專業資格

18. 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的要求與對高等法院法官的相同。《高等法院條例》第 9 條就各項資格作了規定。見附錄 B。

19.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9 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可能成為候選人者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類：

- (a) 現任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以及一些符合《高等法院條例》第 9(2)(b)(iv)及(v)條所規定的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
-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 (c) 以高等法院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律師；以及
- (d) 符合《高等法院條例》第 9(1)、9(1A)、9(2)(b)(vi)、(viii)、(ix)及(x)或 9(2A)條所規定的具法律工作經驗的公職人員。

20. 行政長官亦已得悉，推薦委員會所知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其本人

- (a) 作為高等法院的首長，須在司法和行政上領導高等法院；
- (b) 須在上訴法庭審理上訴案件，並要處理重大的上訴案件；
- (c) 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向作為司法機構的首長並負責司法機構行政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見《終審法院條例》第 6(2)條)。其本人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得到有效使用，並須就高等法院的政策，立法和實務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以及
- (d) 獲多項條例賦予各項法定權力及責任，主要條例是《法律執業者條例》。根據該條例，其本人可行使多項權力，包括授予大律師和律師的執業資格，以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則所賦予的各種權力。

21. 行政長官已得悉，推薦委員會在考慮過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職責之後，認為下述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具備的素質：

- (a) 作為高等法院的首長，其本人必須在司法機構內外均備受尊重；
- (b) 鑒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訴法庭庭長，並要處理重大的上訴案件，其本人必須為一位出色的法官，具誠信，深諳法律，並具司法人員的特質；
- (c) 考慮到其本人須肩負高等法院的行政責任，因此必須具有成為優秀的行政人員的潛質。具通情達理、處事公平、果斷英

明、善於處理人際關係等條件，而其本人應能與各法官和員工融洽相處；以及

- (d) 其本人最好具有作為高等法院法官的知識、經驗和理解，懂得如何管理高等法院及了解法官的職責，包括他們面對的壓力和問題。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2. 行政長官已得悉，推薦委員會秘書與主席商議後，向推薦委員會提交了有 103 名候選人的名單，候選人包括現職法官、執業大律師、執業律師和具法律工作經驗的公職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沒有增加候選名單人數。

23. 行政長官知悉，考慮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和擔任該職位必須具有的各種素質，推薦委員會最後定出有 6 名候選人的名單，以供詳細考慮。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告知了該 6 名候選人他們在名單之上。3 名候選人表示他們不願意被考慮任命。行政長官知悉名單上有 3 名候選人退出，餘下 3 名候選人。行政長官亦得悉，推薦委員會已就餘下的 3 名候選人進行詳細討論，以決定何人最為適合。行政長官已獲悉推薦委員會在推薦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作過的考慮。

25.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委任推薦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6. 行政長官已得悉，馬道立法官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定其願意並有能力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職位及遵守各種資格的要求，包括必須具有中國國籍及沒有任何外國居留權的要求。

27.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任命推薦有效、程序正確、而且符合規定。因此行政長官接受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其他事項

28. 馬道立法官為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的配偶。正如司法機構在馬道立法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時公開述明，這兩位法官不會在同一上訴法庭聆訊案件。若推薦馬道立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事得以落實，司法機構會述明上文所述夫婦二人不會在同一上訴法庭聆訊案件的安排將會繼續。此外，司法機構也會述

明馬道立法官在日後不會處理任何與其妻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舉凡關於袁家寧法官的事宜將會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直接處理。

立法會的同意

29.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按推薦進行任命。

30.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馬道立法官

個人背景

馬道立法官於 1956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出生，其妻為袁家寧法官。他們育有一女。

學歷

馬道立法官自幼負笈英倫，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他在倫敦的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就讀，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第二部份的專業試。

法律專業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 1978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80 年在香港獲頒授大律師資格。其後，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及新加坡取得執業資格。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0 年 11 月獲香港司法機構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馬道立法官的執業經驗遍及民法的不同領域，主要是關於仲裁、商業 [航空、銀行業、衝突法、保險 (海事及非海事)、國際貨物銷售、船務]、公司法、由英國大法官法庭主理的訴訟、建築、行政法及憲法等範疇。

馬道立法官曾經任職新加坡張國光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亦曾是該律師行的訴訟、海商事務分部的主管。他曾經在新加坡執業。

司法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 12 月獲香港司法機構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曾經處理不同種類的案件，包括涉及仲裁、建造、一般商業及合約、保險、國際私法、合夥、土地財產及業主與租客法例的訴訟。他亦曾處理涉及各項民事程序的案件如強制令、禁制令等。

馬道立法官於 2002 年 11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處理民事和刑事上訴。在民事方面，他曾處理關於建造、一般商業及合約、司法覆核、誹謗、人身傷害、稅項以及程序法各個領域如申請擱置執行及訟費保證金等上訴。此外，他亦曾經處理涉及誤殺、縱火、勒索、危險藥物、非法禁錮、版權罪行、盜竊、入屋犯法、詐騙及危險駕駛等刑事上訴案件。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馬道立法官由 1979 年起出任倫敦海事仲裁協會會員，亦是第十一屆國際海事仲裁人會議（El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策劃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條例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他曾經以大律師的身份在香港參與多項仲裁程序，涉及的範疇包括商品、船務、貨物銷售及建築等，亦曾在多項涉及租船合約、貨物銷售、外匯交易及銀團貸款的仲裁中，獲委任為仲裁人。

馬道立法官是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為大律師委員，現時為法官委員）。他也曾於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間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馬道立法官曾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1982-1984，1992-1996）。

馬道立法官由 1987 年起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法律界以外的服務及工作

馬道立法官曾任上訴審裁處（建築物）的主席（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的主席（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以及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道立法官又曾經出任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199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香港期貨交易所紀律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及副主席（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以及 Hong Kong Society of Endocrinology, Metabolism and Reproduction Ltd. 的義務法律顧問。

著作

馬道立法官是 2002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2）的撰稿編輯。他曾以其著作 *Litigating in the Commercial List: 200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為題發表演說。他亦是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Guide*（尚未發表）的主編。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 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9 條文標題： 法官的專業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該人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出庭代訟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或 (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 (b) 該人具有(a)段所述的資格，而在此之前則有資格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律師，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人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出庭代訟人或律師最少已有10年。

(1A) 任何人如有資格執業為高等法院律師，並如此執業最少已有10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由1995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該人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出庭代訟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或 (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 (b) 該人具有(a)段所述的資格，而在此之前則有資格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律師，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人最少曾有10年是一

- (i)-(iii) (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廢除)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4或7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v)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條以令狀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 (由1993年第8號第6條廢除)
- (v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由1976年第50號第2條增補。由1983年第24號第7條修訂；由1992年第39號第8條修訂；由1992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 (ix) 按照《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由1992年第39號第8條增補。由1992年第60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17條修訂)

(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第3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或高級律師。(由1992年第60號第3條增補)

(2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該人是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的律師，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b) 該人最少在過去2年內及在現時(而總計最少有5年)受僱於香港官方從事司法或法律工作；及

(c)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該人最少曾有10年是一—

(i) 在該等法院之一執業為出庭代訟人或律師；或

(ii) 受僱從事(b)段所描述的服務。(由1982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3) 為計算第(2)款所提述的10年期間，可將在該款第(iv)至(x)段其中任何一段範圍以內各段不足10年的期間合併計算，並可將在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一所法院執業為出庭代訟人或律師的期間計算在內。(由1976年第50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39號第8條修訂；由1992年第60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4) 為計算第(2A)(c)款所提述的10年期間，可將在第(2)款第(iv)至(x)段其中任何一段範圍以內各段不足10年的期間計算在內，並可將在第(2A)(c)款第(i)及(ii)節範圍以內的各段不足10年的期間合併計算。(由1982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1992年第39號第8條修訂；由1992年第60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5) 為計算第(2)款所指的10年期間，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100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由1993年第8號第6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